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8 号文核准，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586,904.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6,499,954.16 元。扣除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0,499,954.16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专用账户（账号：44250100003100000494）。扣除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验资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1,47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024,954.16 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23,113.21 元。注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9,024,954.16 元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人民币 400,499,954.16 元的差额是 1,475,000.00 元，该差异为原自有资金垫支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验资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1,475,000.00 元，该笔金额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77 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超募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严重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于2017年1月16日与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专户基本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项目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44250100003100000494	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及部分利息已转入公司普通银行账户。

2、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已终止前述非公开募投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2020年9月18日，公司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